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電氣設備更新改造項目合同下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雲龍的濃縮工段、污循環工段、MDCP工段電氣設備自投入運行至今時間較久，性能下降，可靠性降低。為確保電氣設備基礎管理提升、電氣標準化建設持續推進，及全力保障供配電系統電氣設備長週期安全運行，中化雲龍計劃對上述三個工段電氣設備進行更新改造，並針對相關要求進行了公開招標，確定了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為聯合中標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訂立電氣設備更新改造項目合同，據此，中化雲龍已委託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對濃縮工段、污循環工段、MDCP工段電氣設備進行更新改造，總代價為人民幣15,151,022.8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藍連海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氣設備更新改造項目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電氣設備更新改造項目合同下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雲龍的濃縮工段、污循環工段、MDCP工段電氣設備自投入運行至今時間較久，性能下降，可靠性降低。為確保電氣設備基礎管理提升、電氣標準化建設持續推進，及全力保障供配電系統電氣設備長週期安全運行，中化雲龍計劃對上述三個工段電氣設備進行更新改造，並針對相關要求進行了公開招標，確定了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為聯合中標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訂立電氣設備更新改造項目合同，據此，中化雲龍已委託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對濃縮工段、污循環工段、MDCP工段電氣設備進行更新改造，總代價為人民幣15,151,022.8元。

電氣設備更新改造項目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a) 中化雲龍
- (b) 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

服務內容

根據電氣設備更新改造項目合同，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將向中化雲龍提供以下服務：

- (i) 濃縮工段：濃縮段和萃取段10kV變壓器進線高壓電纜敷設；配電室內電纜橋架、電力電纜、控制電纜、儀錶電纜、變壓器、配電櫃拆除；全系統電纜橋架、電力電纜、控制電纜、儀錶電纜重新敷設；變壓器、配電櫃、控制箱更換、安裝、調試；低壓變頻器利舊移位集中安裝在濃縮高壓配電室；包含設計、採購及施工。
- (ii) 污循環工段：10kV變壓器進線高壓電纜敷設；配電室內電纜橋架、電力電纜、控制電纜、儀錶電纜、配電櫃拆除；全系統電纜橋架、電力電纜、控制電纜、儀錶電纜重新敷設；配電櫃、控制箱更換、安裝、調試；包含設計、採購及施工。
- (iii) MDCP工段：10kV變壓器進線高壓電纜敷設；低壓配電室改造含配電櫃拆除及更換、安裝、調試；低壓變頻器拆除移位集中安裝在配電室；包含設計、採購及施工。

工期

- (i) 計劃開工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 (ii) 計劃竣工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 (iii) 質保期：兩年，自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算。

代價及支付

電氣設備更新改造項目合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151,022.8元，包括設計費人民幣405,000元、採購設備費人民幣7,229,022元、建設安裝工程費人民幣6,686,408.54元、暫列金額人民幣300,000元及其他費用人民幣530,592.26元。上述代價乃參考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將向中化雲龍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預計工作量，並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確定。

電氣設備更新改造項目合同的總代價將按照以下付款方式進行：

- (i) 設計工作按照形象進度支付，形象節點和支付比例如下：
 - a) 施工圖初版文件提交後，支付設計費的50%；
 - b) 施工圖通過審查後，支付設計費的40%。
- (ii) 施工工作按月進行支付，工程進度款支付比例為當月已完工程量的80%。
- (iii) 主要設備材料採購費支付：
 - a) 合同生效後，中化雲龍收到中藍連海採購設備及材料的訂單和財務收款憑證，在十五日內支付該設備及材料款的20%；
 - b) 貨物卸運到交貨地點，經到貨驗收且在收到中藍連海出具給中化雲龍的全額增值稅專用發票後，支付該設備及材料款的60 %。
- (iv) 項目竣工驗收通過後，支付至中化雲龍認可的審核結算價款的97%。
- (v) 剩餘3%為質保金，至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滿兩年後，並經中化雲龍專業工程師審核確認後支付（不計利息）。

上述款項僅支付給聯合體牽頭方（即中藍連海），中藍連海應該保證按時足額向雲南強世支付其雙方所簽訂的聯合體協議約定的款項。

訂立電氣設備更新改造項目合同之原因及益處

中化雲龍濃縮工段、污循環工段、MDCP工段電氣設備投入運營時間較久，性能下降，可靠性降低。訂立電氣設備更新改造項目合同有助中化雲龍對上述三個工段電氣設備進行更新改造，以確保電氣設備基礎管理提升、電氣標準化建設持續推進，及全力保障供配電系統電氣設備長週期安全運行。

針對上述需求，中化雲龍通過公開招標的程序選擇相關項目的具有相關資質的服務提供方。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均擁有相關的資質和專長，可向中化雲龍提供電氣設備更新改造項目合同項下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氣設備更新改造項目合同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電氣設備更新改造項目合同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電氣設備更新改造項目合同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藍連海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氣設備更新改造項目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電氣設備更新改造項目合同下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

中化雲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山開採、選礦、飼鈣生產和銷售。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藍連海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研開發、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勘察、工程監理等，業務範圍涉及化學礦山工程、環境工程、化工工程、建築工程、市政工程等。

雲南強世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除核電站建設經營、民用機場建設）；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等。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強世由兩名自然人股東世淵及阮艷萍分別持有85%及15%的股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雲南強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藍連海」	指	中藍連海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氣設備更新改造項目合同」	指	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濃縮、污循環、MDCP 工段電氣設備更新改造項目合同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雲龍」	指	中化雲龍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雲南強世」	指	雲南強世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蘇賦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賦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